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48号

关于开平市月山镇彩鑫五金制品厂年加工卫浴五金件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月山镇彩鑫五金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月山镇彩鑫五金制品厂年加工卫浴五金件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月山镇彩鑫五金制品厂年加工卫浴五金件10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天虹大道东1号之一首层厂房第八卡，占地面积9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504-440783-04-01-370092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1	超声波除油槽	1m×1m×1m, 有效容积 0.8m ³	3 个
2	清水槽	1m×1m×1m, 有效容积 0.8m ³	9 个
3	纯水槽	1m×1m×1m, 有效容积 0.8m ³	10 个
4	电泳槽	1m×1m×1m, 有效容积 0.8m ³	4 个
5	烘干线	80 米, 配套 10W 大卡燃烧机, 使用液化石油气	1 条
6	喷漆房	8m×4m×3.5m	1 个
7	水帘柜	3m×2.2m×2.3m	1 个
8	吹尘柜	1m×1m×2.5m	1 个
9	喷枪	/	4 支
10	面包炉	2.5m×3m×2.2m, 用电	1 个
11	脱漆槽	0.6m×0.6m×1m	1 个
12	清水槽	0.6m×0.6m×1m	1 个
13	恒温机	辅助设备, 保持电泳池温度 28℃	1 台
14	空压机	/	1 台
15	纯水机	1 吨	1 台
16	拉丝机	每台 2 个工位; 产品表面不干 净的进行拉丝	2 台
17	零散废水 转运池	2m×2.2m×1.7m	1 个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电泳及其烘干产生的 TVOC、喷漆及其固化产生的 TVOC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与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拉丝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

有资质单位处理，除油废液、脱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均不外排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7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0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月山镇人民政府，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